

信息技术必修课究竟应该怎么教?站在不同的角度你会有不同的答案。浙江省温 州中学的谢作如老师"信息技术必修板块是块鸡肋"之说引发了我们对于高中信息技术 课程,特别是必修模块的深刻思索。他的观点和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李永前老师的 观点交叉并进,让我们听到了来自高中信息技术教学最前沿的呼声。

信息技术必修模块是块鸡肋

谢作如 浙江省温州中学

信息技术必修模块真的"必修"吗? 我校在2006年进入新课程实验,四年来,我越来越强烈地认 识到信息技术必修模块是块鸡肋。

经常有学生向我抗议,认为必修模块浪费了他们的学习时间。因为我校大部分学生从小学开始 就接受了信息技术教育。由于现在的小学、初中教材大多是参考高中课标编写的,体系和必修模块基 本一致。以浙教版的教材为例,除了"数据库系统"这一知识点(信息管理)外,必修模块中大部分内 容已经学过,学生只好一遍又一遍地听教师"炒冷饭"。好容易等到第二个学期要学习选修模块了, 但是受会考复习的影响,往往还没有开始入门,课程就要结束了。我曾经向学生解释:必修模块与九 年义务教育阶段衔接,是信息素养培养的基础,是学习后续选修模块的前提。但学生更加疑惑了:必 修模块和选修模块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关联,根本体现不出信息技术必修模块的"基础"作用,为 什么一定要"必修"?

信息技术课程标准中对必修模块的学习是这样要求的: "学生应该掌握信息的获取、加工、管 理、表达与交流的基本方法:能够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信息技术交流思想,开展合作,解决日常生活、 学习中的实际问题;理解信息技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明确社会成员应承担的责任,形成与信息化社 会相适应的价值观。"课程标准只是给出了学习这门课程应该达到的标准,如果这些方法和能力学生 都已经具备,必修模块就不用"必修"了。在我看来,必修模块的设置主要是考虑到地区教育的不平 衡, 而给学生一个补齐基础的机会。但是, 如果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教育已经普及, 高中阶段完全 可以直接从选修起步,由各地、各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取舍。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研制组李艺 教授也曾经这样建议。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节省不必要的课时,开设多样化的选修课程,这是高中 课程改革的目标之一。是的,如果"必修"可以不修,我们就有更多的课时去开设其他的选修模块,或 者可以将选修模块学得更深入些,不是更有意义吗?

在一次教研活动中, 我听了三节关于信息表达的课, 使用的是浙教版高中必修模块教材, 教学 内容包含信息表达技术、信息表达方式、信息表达规范三方面。三位教师讲解了以上内容后,分别

但学生更加 疑惑了:必修模块 和选修模块之间 并没有什么直接 关联,根本体现 不出信息技术必 修模块的"基础" 作用, 为什么一定 要"必修"?

理想的信息技 术教育是在义务教 育阶段普及。

设计了学生任务,其中有让学生改错别字的,有让学生设计产品营销的,有让学生继续归纳信息表达 方式的, 五花八门, 也很热闹。仔细想想, 这三节课哪像一节技术领域的课, 技术体现在哪里呢? 为了 让课堂热闹起来, 信息技术教师不得不想尽办法, 学习政治(社会) 教师, 让学生讨论起来, 辩论起 来,避免课堂"冷场"。而可怜的学生,就只好一次次重复这些可有可无的学习任务。如果静下心去分 析, 我们不难发现, 必修模块中很多课都是这样, 看上去学生有收获, 其实未必, 上与不上, 没有太大 的区别。归根结底,都在变着花样来消耗学生的时间。

从去年开始, 我校尝试让学生不学必修模块, 直接进入选修。通过一个学期的观察, 学生无论 在学习兴趣方面,还是在学习效果方面,都要比前几届学生好很多。不仅没有发现因为必修模块没 有学,而使选修模块学习吃力的情况,甚至连其中十多位来自农村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并没有接受 过信息技术教育的学生(其中有几位连计算机都没有摸过),在同桌的帮助下,不用教师另外给他们 补课,都能顺利地跟上教学进度。由此可见,"必修模块是学习后续选修模块的前提",是一个典型的 伪命题。

记得在2005年, 苗逢春博士给我们介绍了义务教育阶段的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制定工作。他说 到,理想的信息技术教育是在义务教育阶段普及,完成必修模块的内容,高中开始选修,并且选修模 块和大学的某些课程的学分建立直接认定的关系。可惜好多年过去了,什么都没有改变。真希望这一 天能早点来到,只有这样,信息技术课程才能真正健康有序地发展起来。 \mathcal{C}

高中信息技术必修模块的 校本探索

李永前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国家从2004年开始高中新课程改革,到现今已走过了七个年头。信息技术学科在这七年中发生 了巨大的变化。由于新课改刚刚开始的时候,信息技术学科教学重心在必修模块。因此,《信息技术 基础》的教学内容自然成了信息技术教师重点钻研的对象,从钻研课程标准,到制定各省的学科指 导意见,乃至学业水平考试及各级优质课、观摩课,都是选用必修模块《信息技术基础》中的内容来 开展的,它对高学信息技术学科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必修模块的教学内容多属于基于概念、规律和知识学习类型的内容: 教学对象是面对全体学 生,它要求学生掌握指定的知识与技能,体现学生信息技术基本素质的培养。相对来说,必修模块理 论内容多而学生动手实践的内容少。即使教师在教学设计中加了许多实践操作的内容,也是相对较 为肤浅的。因此, 在第一学期的必修模块教学过程中, 学生感到教学内容太浅太枯燥, 提不起兴趣, 在 课堂上坐不住。而第二学期选修模块,刚想让学生做些较为深入的作品,又很快要进入到会考的复 习教学中,根本没有时间让学生进行满意的作品制作。整个学年的教学都感觉踩错了节奏,学生不爱